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
补流期限	2025-3-20至2026-3-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